經濟與社會

村幹部的雙重角色: 代理人與當家人

● 徐 勇

自中國大陸農村實行村民自治以 來,有關的爭論就一直未曾停止。如 果説80年代的爭論主要是落在關於要 不要實行村民自治的政策選擇層面的 話,那麼90年代的爭論則主要圍繞村 民自治的實施及其評估上。有關意見 常常大相逕庭。有的對村民自治給予 較高評價①,有的卻認為事實並非如 此②;有的主張村委會政權化或準政 權化③,有的則認為不能因為村民自 治尚不盡人意便簡單認為中國農村 現階段不宜實行村民自治,而應將 村民自治放到90年代的宏觀背景下 考察④。本文認為,村民自治在實 施進程中之所以引發出截然不同的 意見,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村幹部 扮演的雙重角色存在着矛盾,其深 刻的宏觀社會背景則是國家與社 會、行政權與自治權的衝突。為了 避免籠統的價值評判,本文試以湖 北省楊村的兩次村委會換屆選舉為 例加以説明和分析。

一 雙重角色期待的 內在衝突

80年代初,中國農村開始進行以 下放權力為特點的改革,廢除了長 達二十多年的人民公社體制。這一 改革所包含的經濟、政治意義主要 在於:一是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 制,農民作為經濟主體,有了生產 經營自主權;二是實行村民自治, 農民作為政治主體,有了選舉村領 導、參與村級公共事務決策和管理 的自主權。

隨着人民公社體制的廢除,國家在 農村實行「鄉政村治」的治理方式⑤。 這一方式的重要特點是,以前通過人 民公社體制一直延伸到農戶的國家行 政管理權,現在上收至鄉鎮。鄉鎮是 國家在農村的基層政權,由鄉鎮政府 代表國家對本地區進行行政管理;而 在鄉鎮以下的村則實行村民自治,村 民委員會是村民群眾自治性組織,村 級公共事務由本村村民共同自我管理。這一制度安排,使國家和社會的界線明晰化。而由過去人民公社體制中沒有甚麼地位的生產大隊轉變而來的村莊,在新體制下的地位迅速凸現,成為國家和由具有一定生產自主權的農民組成的社會的交界點。

實行新的體制後,國家主要通過 鄉鎮政府對農村社會進行行政管理, 其內容主要是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法 律、法令和政策,辦理上級政府交辦 的任務和本行政區域的行政工作,即 通常所説的政務。但是,鄉鎮管理的 區域較廣、人口較多,不可能由鄉鎮 政府工作人員與農民直接交往,因而 無法具體落實各種政務工作。這樣, 鄉鎮政府必須通過村組織的力量來完 成工作。為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村 民委員會組織法(試行)》第三條專門 規定了村民委員會協助鄉、民族鄉、 村鎮的人民政府開展工作。但是,村 委會只是群眾自治性組織而不屬於國 家行政系統,村領導人也只是社區管 理者而不屬於領取國家工資的政府公 務人員。因此,村幹部只是在本村代 辦鄉鎮政府交給的任務,扮演着政府 代理人的角色,其代理權來自於鄉鎮 政府。

廢除人民公社體制的重要理由, 是要給基層更多處理本地事務的自主 權力,從而激發和激活鄉村基層的內 在動力與活力。正如鄧小平所説: 「調動積極性,權力下放是最主要的 內容。我們農村改革之所以會見效, 就是因為給農民更多的自主權,調動 了農民的積極性。」⑥村民委員會則是 使農民和基層有更多自主權的重要組 織形式。除了政務外,村內的公共事 務主要通過由村民直接選舉的村委會 組織加以處理,村的領導人除了自主 管理本村事務外,還要負責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見、要求和建議。村因此成為一個由若干農戶組成、具有相對獨立性的大家庭,村幹部則是負責管理這個大家庭的「當家人」。由於村幹部的產生由村民決定,其報酬來自於村民向集體交納的提留,其權威也來源於為村民提供的服務。

由此可見,在新體制下,處於國 家與社會之間的村莊的地位凸現,村 幹部扮演着政府代理人和村民當家人 的雙重角色。雙重角色的權力來源不 同,對其期盼也有差異。政府希望村 幹部有效地貫徹落實政務,村民希望 村幹部為村民提供良好的服務。

由於村幹部將兩種角色寓為一 體,因此便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身分上 的衝突。這種衝突隨着經濟社會發展 而愈益突出。首先,政府要求村幹部 代理的事務愈來愈多。在80年代着手 進行「鄉政村治」制度安排時,由於政 府過去主要管理的經濟事務大多轉交 給農民,政府要求村幹部代為辦理的 行政事務並不多,村組織的自主性定 位較明確。如前全國人大委員長彭真 在通過《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時就強 調:「村民委員會是基層群眾性自治 組織,不是基層政權的『腿』。|並警 告要防止「給村民委員會頭上壓的任 務太多,『上面千條線,底下一根 針』,這樣就會把它壓垮」⑦。因此, 在貫徹《村委會組織法》之初的一段時 間裏,村組織的自主性較強,民主和 自治原則得到各方較多的認同。但 是,隨着經濟社會的轉型,一些農村 基層地方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失控,特 別是政府對農村管理的事務迅速增 多,政府要求村幹部完成的任務大大 加重。如對計劃生育的要求更高、上 交各種税款不斷增多、對經濟社會發

展的統一組織和規劃性增強等,這些 工作都需要村幹部加以落實。而政府 在下達任務時,並沒有給予相應的財 政和人員支持,亦缺乏必要的手段來 保證任務的完成,這是因為在人民公 社體制廢除後,政府已不能通過控制 資源和財富的方式要求基層完成任 務。為了完成任務,政府主要是通過 強化對村幹部產生的影響,保證使那 些能夠努力完成政府任務的人成為村 幹部。

其次,村民對村幹部寄予的希望 愈來愈大。在經濟改革初期,農民對 幹部的依賴性較小。但是,隨着市場 經濟的發展和一些先進村的示範效 應,農民對幹部的要求大為提高。他 們希望幹部能夠提供良好的服務,公 正處理日常事務,特別是能夠帶領群 眾迅速致富。只有這樣,村幹部才是 真正的好當家人。否則,村幹部就會 失去權威基礎。而《村委會組織法》實 施後,又為群眾挑選其領導人提供了 法律依據和合法渠道,使他們有可能 通過選舉方式選擇幹部。

來自政府任務增多和村民期盼提高的雙重壓力,加劇了幹部雙重角色的內在衝突,而衝突的焦點又集中於村幹部的產生過程。湖北省楊村1990年和1996年的兩次村委會選舉便反映了這一狀況。

二 村委會選舉過程中的 博弈

楊村是湖北省江漢平原中部的一個普通村莊,它無論在經濟還是政治發展方面,都能反映目前中國農村的狀況,因此具有普遍意義。

楊村距城鎮二十多公里,是一

個典型的農村社區。全村有536戶、 1,783人,共有耕地2,400畝(以旱田為 主),屬於棉產區。近些年,為增加 收入,擴大了蔬菜和西瓜的種植面 積,農產品的商品化程度得以提高, 傳統的自然經濟開始向市場經濟過 渡。隨着農業發展,工副業雖然也開 始起步,但由於楊村60%以上的勞動 力仍從事農業生產,因此仍是一個以 農業為主的村莊。

楊村的經濟政治體制變遷狀況與 中國絕大多數村莊相似:1949年後, 楊村經歷了土地改革、合作化和人民 公社的經濟社會組織變化;80年代 初,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楊村 的分戶經營的經濟改革進行得較徹 底,人民公社時期的集體資產基本上 分到農戶,生產也基本上以一家一戶 單位進行,集體經濟基礎十分薄弱。 村集體收入主要來自於承包管理費, 在1995年約有3.5萬元。

楊村雖然在80年代初就實行了家庭承包制,但組織形式仍然沿襲人民公社時期的生產大隊。1986年9月,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布了《關於加強農村基層政權建設的通知》,詳細規定了村民委員會的建設。同全國一樣,在政府統一領導和部署下,楊村由生產大隊改為村,大隊委員會改為村民委員會,生產小隊改為村民小組。

楊村的生產大隊委員會在改為村 民委員會後,其職能發生了一些變 化,即由主要管理生產轉變為主要從 事社區公共管理,但其治理方式基本 上沿襲着傳統的行政管理體制。直到 1990年,村民自治才進入楊村的治理 進程,為楊村的治理注入了現代民主 和法治因素。不過,由於楊村不屬於 由各級政府重點建設的村民自治示範

村,因而使楊村的村民自治進程與全 國絕大多數村莊相似,其起點則是村 委會的民主選舉。

《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試行)》在1987年11月通過並頒布,並於1988年6月1日正式實行。 1989年8月27日,湖北省制訂並頒布村委會組織法實施辦法,村民自治作為國家的基本法律規範正式開始在農村基層生活中貫徹實行。1990年下半年,在政府的布置和安排下,楊村根據《村組法》的精神進行了第一次村委會選舉。

楊村的村委會選舉大體經歷了 三個階段:

(1) 楊村所在的鎮政府下派6名幹 部同楊村黨支部一起組成該村村委會 選舉領導小組,小組的第一項工作是 進行宣傳動員。小組成員分別到各村 民小組召開群眾會議,組織學習《村 組法》及有關法律文件,傳達宣傳選 舉精神。隨後安排選舉日程。

(2) 採用召開全村黨員大會提名 候潠人的方式,產生和確定正式候潠 人。每個與會黨員發一張空白選票, 採取無記名形式寫下7個候選人姓 名,隨後由領導小組人員收回選票, 當場唱票,並設專門的監票人監票。 唱票完畢後計票,並按得票多少取前 7人為正式候選人。選舉領導小組後 來多加了2人,最後確定參加選舉的 正式候選人由原來的7人增為9名。 9名候選人中,包括所有在職的7名村 幹部。另外2名候選人中,一位是第 1村民小組組長,此人的工作能力 強,當組長期間成績突出,群眾威信 高;另一位是女性,曾任大隊會計, 她本已在一家鎮辦企業當會計,但由 於專業能力強,仍被確定為正式候選 人。從候選人的組成內容看,一方面

保留了原村幹部,另一方面亦開始注 重候選人的工作和專業能力,這與從 突出政治轉向經濟建設中心的時代背 景是一致的。

(3) 正式投票。在選舉日召開選舉大會,公開投票選舉村委會成員。 凡有選舉資格的村民都可參加選舉大會。首先由會議主持人宣布選舉大會 開始,然後宣讀並通過選舉辦法,再由會議工作人員分發選票。9個正式 候選人的姓名印在投票前製好的選票 上,實行差額選舉。選民同意的候選 人不超過5人。如果選民想在正式候 選人之外選其他人,可將姓名寫在選 票上專門預留的空格處。選民填完選 票後,將選票投在票箱中。投票畢, 由會議工作人員唱票、監票和統計得 票結果。

在此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是原村黨支部副書記。此人曾經在1987年前長期擔任生產大隊長,與村民有着廣泛聯繫。票居前5名的還有一位由村民在9名正式候選人以外提名選舉的人。此人為第6村民小組組長,能力強,有魄力,工作出色,群眾威信高。而作為正式候選人的村支部書記和原村副主任,得票都較少。

投票結束後,由村委會選舉領導小組確定新一屆村委會成員。根據分工,得票較少的村黨支部書記和得票最多的副書記都沒有進入村委會。作為非正式候選人的第6村民小組組長也沒有進入村委會。在其餘7名正式候選人中根據得票多少取前5人,由其組成村委會。第1村民小組組長在這7人中得票最多而當選,原村委會副主任因得票少而落選。

投票不涉及村委會成員的具體職位,村委會成員的職務由村黨支部和 鎮幹部商量決定。在這次選舉中,新 一屆村委會主任仍由選舉前的村主任 擔任;村委會副主任則由新當選的原 第1村民小組組長擔任,其原來的組 長職務被免去;村委會的治保委員、 婦女委員和財經委員仍由原村委會的 原人擔任。新一屆村委會與原村委會 相比,除了副主任被换外,其餘均沒 有變化。

楊村的村委會選舉,應該説是鄉 村基層民主政治前進的重要一步。在 人民公社時期,該村也有過對生產隊 和生產大隊幹部的選舉,但當時沒有 嚴格的法律作支撐。首先,選舉時間 具有隨意性,不是按期舉行。在相當 長的一段時間內,幹部主要是由上級 任命,特別是生產大隊幹部一般都是 任命或連續在任。其次,選舉沒有嚴 格的程序。各種選舉方式都出現過, 規則性和程序性不強,群眾的意志難 以得到充分體現。1990年的村委會選 舉是《村委會組織法》頒布實施後的第 一次選舉,整個選舉過程都是按照法 律程序進行的。從選舉前的動員到正 式投票都按一定規範運作,這一依法 選舉形式在楊村歷史上是從來沒有過 的。

當然,楊村的這次選舉過程也反 映出村民群眾和政府組織系統對村幹 部的不同期盼和意向,是兩種力量互 相作用的結果。

由於是依法選舉,並在選舉前進 行了廣泛的政治動員,一般村民對村 委會選舉持積極態度,而且能夠努力 表達自己的意志。如在9名正式候選 人之外,村民將原第6村民小組組長 列為候選人,而且該人得到的選票亦 足以讓他進入村委會。此外,由於法 律規範的制約,村民的意志也能在一 定程度上得到體現。如作為正式候選 人之一的原村副主任因票數不夠未能

進入村委會,原第1村民小組組長因 選票多而當選為村委會成員。從總體 上看,村民的投票意願是將那些能為 村民服務且有能力的人選入村委會, 選出自己的好當家人。如得票最多的 村黨支部副書記、新入選的原第1村 小組組長和作為非正式候選人而得票 較多的原第6村民小組組長,其共同 特點是與群眾有廣泛聯繫,工作能力 強,為村民做了不少實事,群眾威信 高。

而鎮黨政幹部對於村委會選舉也 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突出特點是由鎮 下派幹部和村黨支部組成的選舉領導 小組主導着整個選舉過程: (1) 候選 人主要是通過黨員大會提名產生,較 容易體現政府意志。在黨員提名基礎 上,選舉領導小組又加了兩名候選 人。(2)儘管村黨支部副書記在群眾 投票選舉中得票最多,但出於分工需 要,並未能進入村委會。(3)有關村 委會成員或成員的職務,並不是根據 候選人的得票數來確定,而是由較多 體現上級黨組織意圖的村黨支部決定 的。在5名進入村委會的成員中,得 票最多的原第1村民小組組長沒有擔 任村主任,而作為落選的村副主任的 替補者。第6村民小組組長由於不是 正式候選人,即使得票較多也未能進 入村委會。(4) 選舉的結果是,基本 上保留了原村委會成員。

由鎮下派幹部指導村委會選舉, 反映了村民自治在起步之初必須依靠 政府的指導,否則村委會的依法選舉 根本無法進行。而政府在指導過程 中,不可避免地會貫徹和體現其意 志。從1990年楊村村委會選舉看,政 府的意圖主要是使原村幹部得以基本 保留下來,從而保證村莊管理的連續 性。

楊村1990年的村委會 選舉,整個過程都是 按照法律程序進行 的,一般村民都持積 極態度,而且能夠努 力表達自己的意志。 但由鎮下派幹部指導 村委會選舉,反映了 村民自治在起步之初 必須依靠政府的指 導,否則村委會的依 法選舉根本無法進 行。

根據有關法規,楊村應該在三年後,即1993年進行村委會換屆選舉。但是,換屆選舉沒有如期進行。又過了三年,即1996年,楊村才進行村委會的換屆選舉。與1990年選舉相比,鎮政府和村民對村幹部期盼的傾向性更加突出。

在楊村村委會換屆選舉前,村民 所在的鎮按照上級要求進行了宣傳動 員,但對換屆選舉的重視程度已不如 1990年,主要原因是當時鎮幹部正忙 於兩件大事:一是秋徵,要在近期內 用一切辦法盡可能將農民所要交的各 種税款收集起來。由於農民負擔加 重,這一任務十分艱巨;二是水利工 程建設。1996年湖北省遭受特大水 災,年底進行水利工程建設。由於楊 村所在的鎮參加建設的水利工程是省 的重點工程,並涉及到本鎮四百多戶 人家的搬遷,所以工作量特別大。在 這一背景下,村委會換屆選舉勢必受 到影響。

當然,村委會換屆選舉畢竟是一件大事,政府還是給予了應有的關注。從選舉程序和形式看,此次換屆選舉與1990年的選舉大體相似,但也有以下特點:

- (1)換屆前進行了考核,確定了 選舉基調。1996年12月6日,鎮裏的 黨書記到楊村主持召開村組幹部會, 由村幹部口頭陳述自己的工作,隨後 就近召集7位村民聽取意見。鎮書記 在群眾座談後表示,從總體上看,這 一屆村組幹部是稱職的,其意是不希 望有太大的變動。
- (2) 候選人提名進行了充分的醞釀。根據省政府的有關精神,換屆選舉採取聯合提名候選人。先是每10戶為一組聯合提1名候選人,然後在此基礎上集中、確定正式候選人。12月

9日,楊村黨支部正、副書記到鎮派 出機構——辦事處總支具體討論並決 定新一屆村委會的正式候選人。最後 商定村委會成員基本不變,即新一屆 村委候選人由當時在任村委會成員構 成。在任的5名村委會成員全部成為 正式候選人。根據要求,選舉方式為 差額選舉,正式候選人應為6人,而 難度較大的是確定一名差額候選人。 在任村委會中負責財務的委員由於能 力有限,工作作風不能為群眾接受, 幹部和群眾普遍對他的印象都不好, 村支部估計他有可能選不上。為此, 領導小組決定將村出納作為第6名正式 候選人,以防財務委員萬一選不上,出 納被選上,他們便可調換工作崗位。

(3) 選舉結果與預期相同,選民 的積極性不高。12月18日,楊村召開 選舉大會。村委會選舉與區人大代表 選舉同時進行。選舉應到1,286人,實 到七百多人。先選人大代表,再選村 委會。村委會選舉時,選舉時間已較 長,會議出現鬆散情況。村民填寫選 票後陸續自動離開會場,然後由選舉 領導小組成員唱票、計票。選舉結果 與預期相同。村主任是唯一的主任候 選人而以高票當選,而被排在正式候 選人最後一名的村出納果然取代負責 財務的委員被選進村委會。落選的委 員任幹部十多年,而且希望能更進一 步,但卻在選舉中落選,成為一般村 民。在得知結果後,他不斷地吸煙, 表情壓抑,有村民形容是「濃煙滾 滾 | 。

三 討論與總結

楊村的兩次村委會選舉,基本上 都是按照有關法律規範運作。但是與

1990年的選舉相比,1996年選舉的民 主原則精神有所弱化,村民參與的熱 情不高,自上而下的政府組織控制程 度有所加強。而這與政府和村民對於 村幹部的期盼和村幹部自身扮演的角 色密切相關。

其一,政府對村幹部產生的影響 力加大,希望村幹部能更好地貫徹執 行政府意志。首先,中國的經濟改革 目標雖然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但對一些重要的農產品仍然實行計劃 控制。如棉花開放經營後,很快又重 新恢復統購統銷。楊村是產棉區,每 年必須完成一定數量的上交棉花任 務,而這一任務必須在政府布置下由 村幹部落實和完成。其次,地方政府 為完成各種目標和計劃,發展本地經 濟,使村組織的任務大為增加。如楊 村農民要交納的各種税款逐年增加, 即使1996年遭受水災,税款也要如數 上交,而這些任務不容易為群眾接 受,甚至不受歡迎。為此,政府必然 希望村幹部積極配合,更多地體現政 府意志, 積極完成任務。很顯然, 如 果村幹部過多地考慮村民意見,那麼 一些本不受歡迎的政府行為就難以實 施。楊村所在鎮的一位主管農業的副 鎮長,三十來歲,在中國最為開放的 城市——上海一所著名大學畢業,深 受外來文化的影響。但作為副鎮長, 從政府行為的角度,他認為村民自治 是80年代民主化浪潮的產物,實踐證 明這種舉措無法施行。這位副鎮長的 想法代表了相當一部分基層政府官員 的意向。正是出於強化政府管理的角 度,政府希望村幹部更多地扮演政府 代理人的角色,擔心由村民直接選出 的幹部不與政府配合,以致政府的工 作難以開展、完成。這樣,政府不可 避免地會加大對村幹部產生的影響。

其二,村民對作為當家人的村幹 部的期盼愈來愈高。村民之所以對 1996年的選舉表現得較為冷漠,在相 當程度上是不滿村幹部沒能做好村民 當家人的角色。在該村經濟發展中, 主要是依靠村民自身尋求致富的門 路。幹部多次説要富村、富組、富 戶,但都沒有甚麼實際行動,村民對 此深表不滿,認為不更換幹部便難以 改變這一狀況。所以,當村民拿到選 票後發現正式候選人仍然是原來的村 幹部,便感到非常失望,因而失去投 票的興趣。村民認為,長期擔任村幹 部的「終身制」會造成一些幹部不思進 取或只圖個人利益,以致忽略村民的 福祉。

儘管1996年的選舉並沒有為村民 提供太大的自主選擇的空間,但在這 一有限空間內也反映出村民對幹部的 期望和評價尺度。村主任與村民的日 常聯繫較多,能為村民做一些實事, 因而獲得村民較高的評價,結果在選 舉中以高票當選。落選的村財務委員 文化水平較低,特別是長期擔任幹 部,私心較重,對群眾態度不好。而 取代此人被選進村委會的原出納,不 僅業務能力強,而且文化水平較高, 亦希望能為村民做實事,工作熱情 高,所以得到村民的認可。

其三,村幹部對代理人角色的認 同程度較高。楊村的大多數村幹部都 產生於人民公社時期,比較習慣於傳 統的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方式。特別 是當村幹部的產生更多受到政府影響 時,村幹部在雙重角色的選擇中會偏 重於扮演代理人的角色。該村黨支部 書記便是典型。此人擔任村幹部二十 多年,對人民公社時期高度集中統一 的管理方式十分熟悉。在1990年選舉 後,他與村主任在工作上有所分工,

楊村所在鎮的一位三 十來歲畢業於上海一 所著名大學的副鎮 長,從政府行為的角 度,認為村民自治是 80年代民主化浪潮的 產物,實踐證明這種 舉措無法施行。這位 副鎮長的想法,代表 了相當一部分基層政 府官員的意向。

村主任在工作上有一定的獨立性。但 隨後,村的權力愈來愈集中於他的手 中,其重要原因是他熟悉過去高度集 中統一的管理方式,在貫徹落實政府 任務方面很有辦法。如為農民解決税 款難以上收的問題,他制訂了「收款 結賬辦法」,將收交税款與幹部的報 酬聯繫起來,效果較好,該村因此受 到政府的表揚。許多村民也認為,沒 有他這樣的威權人物,是難以順利完 成政府任務的。但是,亦有相當一部 分村民對他表示不滿,以致他在1990年 的選舉中得票較少,而村民在1996年 的選舉持消極態度也與他有關,理由 是村民認為他將主要精力用於完成政 府的任務,沒有做多少實事。特別是 作為村裏的最高領導人,大權在握, 沒有他的認可和支持,其他村幹部在 為村民服務方面也難有作為。

由楊村的兩次選舉和各方對村幹 部角色的期盼及認同來看,可以得出 如下結論:

- (1) 村幹部在村莊治理過程中扮演着政府代理人和村民當家人的雙重角色。雙重角色從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在一定時間和空間中也會產生衝突,甚至陷入左右為難的困境之中。這正是學界對當前施行的村民自治產生截然不同評價的重要原因所在。
- (2) 政府和村民對村幹部有不同 的期盼,這表現在村民自治的各方 面,如幹部選舉、對村務管理等。它 實質上反映了國家與社會、行政權與 自治權的關係。在村民自治發育之 初,政府的影響較大,村幹部往往更 多扮演的是政府代理人的角色。不少 人因此對村民自治缺乏信心,希望將 村委會政權化或準政權化,成為政府 名副其實的「腿」。
 - (3) 應該看到,村幹部角色衝突

的加劇是在政府任務不斷加重的特定 宏觀背景下出現的,但這並不意味着 村民自治不切實際或已經失敗。村民 自治的發育是一個長期過程,通過改 善宏觀環境,規範政府行為,調整政 治體系,在「鄉政村治」的總體框架 下,村幹部的雙重角色仍有可能得到 合理的調適,從而實現國家和社會的 權力互強。

註釋

- ① 王旭:〈鄉村中國的基層民主: 國家與社會的權力互強〉、《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4月號,頁147-58。
- ② 何清漣:〈農村基層社會地方惡勢力的興起——與王旭商権〉,《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6月號,頁129-34。
- ③ 參見徐勇:〈論鄉政管理與村民 自治的有機銜接〉、《華中師範大學 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 第1期,頁19-25。
- 會軍:〈村委會準政權化設想 初探〉、《社會主義研究》、1997年 第5期。
- ⑤ 對這一模式提出並論證較多的是 張厚安等人。參見張厚安等:《中國 鄉鎮政權建設》(成都:四川人民出 版社,1992)。
- 鄧小平:〈改革的步子要加快〉,《鄧小平文選》,第3卷(北京:人民 出版社,1993),頁242。
- ② 彭真:〈通過群眾自治實行基層 直接民主〉、《彭真文選》(北京:人 民出版社,1996),頁609、611。

徐 勇 法學博士,現任華中師範大 學農村問題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政 治學教授,長期從事農村基層政治研 究,著有《中國農村村民自治:制度 與運作》。